

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新政办发〔2020〕4号

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医药流通服务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医药市场，促进我县医药流通服务企业健康发展，经县政府研究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扶持对象

在新昌辖区内注册、设立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药生产型企业、医药流通经营企业、医药商务辅助服务企业以及医药商务辅助服务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、自然人合伙企业。

二、扶持政策

1. 为本地医药生产型企业服务的医药流通经营企业、医药商务辅助服务企业，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的 60% 给予扶持。
2. 为本地医药生产型企业、医药流通经营企业和医药商务

辅助服务企业服务的医药商务辅助服务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、自然人合伙企业，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的 100%给予扶持。

3. 县外引进的医药流通经营企业、医药商务辅助服务企业，且年税收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，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的 60%给予扶持。

4. 县外引进的医药商务辅助服务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、自然人合伙企业，且年税收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，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的 100%给予扶持。

三、奖补兑现

按发生期计算地方财政贡献，原则上按年度给予奖励兑现。如果奖励金额较大，可按季度兑现。

四、优化服务

1. 财政部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，采用集中审核的方式，加快奖补资金兑现，确保奖补资金尽早发挥效益。

2. 税务部门做好企业的税收业务辅导工作，使企业能全面掌握税收政策，规范发票开具，加强增值税发票和防伪税控专用设备的安全管理。

3. 市场监管局开通注册登记的绿色通道，使企业尽快完成注册并开展业务。

五、附则

1. 扶持对象注册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，须到所属财政部门备案。

2. 同一主体注册多家企业，年税收可合并计算，不足一年的按月折算。

3. 本意见所涉及的扶持政策，如有类同或交叉，企业可以按照就高的原则申请享受，也可以自愿选择一项享受，但不重复享受。

4. 本地医药生产型企业包括下属外地子公司。

5. 如有重大改革，财政部门对本政策意见作出及时修改。

6. 本意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施。
原《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医药流通服务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新政办发〔2017〕14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23 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办、政协办，人武部，法院，检察院，各群团。

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23 日印发
